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王裕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4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撤銷緩刑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裕翔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並於110年10月20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嗣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3月9日另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、轉讓偽藥罪，經原法院於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，於113年3月2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堪認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。審酌抗告人前、後兩案侵害相同社會法益、罪質相近，且其於前案緩刑期間，仍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令而恣意轉讓毒品，難認係偶發或一時失慮所為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撤銷前案關於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身心疾病而接觸毒品，因過度依賴無法戒絕成癮性。又後案行為時距前案已2年有餘，犯罪態樣不同，再犯原因並無關聯性，且伊係因友人哀求，始轉讓第三

級毒品與友人而犯後案，實乃一時失慮且所生危害輕微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前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該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於該條第1項規定係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為實質要件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為審認之標準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前案，經宜蘭地院於110年9月1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並於110年10月20日確定，緩刑期間為110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。嗣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3月9日更犯後案，經原法院於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，於113年3月25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是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又故意犯後案，並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，堪以認定。

㈡本院審酌抗告人前案係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後案則係持有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、轉讓偽藥罪即第三級毒品，前、後案均相類之毒品案

件，前案係共同販賣含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包，後案則係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50包（總純質淨重逾18.79公克）。於前案因抗告人無犯罪科刑紀錄及其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次數為1次且未遂，始獲法院宣告緩刑寬典以啟自新。詎抗告人竟無視緩刑期內應循法遵矩之誡命要求，復於緩刑期內之112年3月9日更犯後案，無視政府嚴查毒品之禁令，且其前、後兩案皆與毒品咖啡包相關，屬相類之毒品案件，顯見其於前案司法程序終結後，並未記取教訓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且後案經查獲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數量高達150包，數量非寡，復應友人索求即同意友人當場施用前開毒品咖啡包1包而轉讓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助長毒品氾濫，敗壞社會善良風氣，難認係為惡性輕微之偶發性犯罪，益徵抗告人遵守法規範之自我約制能力不足，未因前案受刑事追訴及緩刑宣告而有所警惕，亦未於犯後深思己非，堪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為緩刑之宣告，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必要。抗告意旨徒憑己見認原宣告之緩刑並無難收預期效果云云，諉無可採。又抗告人後案所犯係持有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、轉讓偽藥罪即第三級毒品，並非屬因成癮性而具有反覆實施特性之施用毒品，是抗告人以其因身心疾病無法戒絕依賴毒品之成癮性云云，亦不足以動搖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之認定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抗告人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撤銷緩刑原因，經裁量後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